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境内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本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对本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对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及本规则；
- （十三）审议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

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本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本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其标准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条 下列事项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但本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1、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本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本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时，应当向内资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七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本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八条 本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

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及会议通知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六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在上述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导致证券交易所依据有关规定，对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予以停牌，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做出解释并公告的，董事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第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

第十五条 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容许的情况下，亦可以电子形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送股东大会通知。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

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九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是非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任何股东被规定放弃表决权时或被限制只能投支持或反对票时，如该股东或其代表的表决违背该规定，则该表决视为无效。

第二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一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个小时，备置于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东会议。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内资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三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本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

然有效。

第四章 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与提案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七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

第二十八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

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九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作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本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七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本公司可邀请年度审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本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四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四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七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一）会议主席；
-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四十八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四十九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五十条 当赞成和反对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 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保持董事选聘的公开、公平、公正、独立。

累积投票制是指在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时, 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席位数相等的投票权, 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 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则得票多者当选; 反之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投票, 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本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发行本公司债券;

(三) 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章程的修改;

(五)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 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 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对外担保事项;

(十)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 对涉及前款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 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 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 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 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任何股东被规定放弃表决权时或被限制只能投支持或反对票时, 如该股东或其代表的表决违背该规定, 则该表决视为无效。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 均不得违反如下规定:

(一) 本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 本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约能力。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 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 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六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

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召开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及时进行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第六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章 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七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七十二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七十三条 本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规定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七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本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七十五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

权，在涉及本规则第七十四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七十六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七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七十八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七十九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公司每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本公司设立时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第八章 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公告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记录保管期限为十五年。

第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公司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则、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八十三条 公告中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的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八十四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上公告。

第八十六条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本公司住所保存。

第八十七条 股东可以在本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与本公司章程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